

中共偏关县委

# 办公室文件

偏办字〔2021〕111号

---

★

中共偏关县委办公室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委、局、办，各人民团体：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偏关县委办公室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

#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 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1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9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办好公平有质量的教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面向新时代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聚焦教育督导“长牙齿”,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问责机制、创新督学管理机制、落实保障机制为突破口,建设“全领域、全口径、全支撑、全保障”的督导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推动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切实履行教育职责。

**(二) 主要目标。**到2022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

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機制。在督政方面，聚焦有關部門履行教育職責，構建分級教育督導機制。在督學方面，聚焦規範學校辦學行為、提高教育質量、落實國家標準，建立分級分類分學段組織實施並對學校進行督導的工作機制。在評估監測方面，聚焦為改善教育管理、優化教育決策、指導教育工作提供科學依據，建立教育督導機構統一歸口管理、統籌組織實施、多方參與的教育評估監測機制。

## 二、健全督導機構設置，優化教育督導管理體制

**（一）成立縣人民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縣長任主任，縣教科局局長任副主任，成員包括縣委組織部、縣委宣傳部、縣委統戰部、縣委政法委、縣委編辦、縣發改局、縣教科局、縣公安局、縣財政局、縣民政局、縣人社局、縣自然資源局、縣交通局、縣農業局、縣水利局、縣衛體局、縣應急局、縣市場監管局、縣行政審批局、團縣委、縣稅務局、縣殘聯等部門和單位有關負責同志。設立總督學、副總督學，負責落實教育督導具體工作。辦公室設在縣教科局，承擔委員會日常工作。辦公室主任由縣教科局局長兼任，負責教育督導具體工作落實。

**（二）全面規範落實教育督導職能。**縣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嚴格依照國家《教育督導條例》，圍繞黨中央、國務院和省、市、縣重大教育決策部署及教育熱點难点问题，全面落實督政、督學、

评估监测职能，高效统筹开展国家、省、市部署的教育督导工作任务和我县各类教育督导工作项目。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督导，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开展完成各项专项督导工作。

**（三）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制定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成员单位职责。督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育督导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讨论教育督导工作重大事项和决定。委员会成员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教育综合督导，明晰职责分工，履行应尽职责。各成员单位承担省市政府对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安排1名专门人员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实行联络员制度，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建立健全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教育督导体系，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 三、创新完善教育督导运行机制

**（一）加强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完善县、乡两级党政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机制，落实政府发展教育的主体责任。重点督导评价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省、市、县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管理、教师编制待遇、教育扶贫和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等情况。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职业教育提升规范发展，推动重大教育决策部署及重大改革项目落实、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

**(二)加强对县域内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健全学校督导制度，完善学校督導體系。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引导学校提高管理水平和治校能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指导学校建立自我评价体系，自主开展发展性评价，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合理定位，优化内部治理能力。实现教育教学价值的“增值”。结合校长职级制改革，实施校长(园长)任期综合督导制度，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原则上按有关要求接受一次综合督导。严格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挂牌督导制度，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充分发挥责任督学日常监管作用，对学校开展常态化督导。

**(三)加强教育评估监测。**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监测制度，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引导督促学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教育教学质量。建立健全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普通中小学各学科教育教学质量、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加强监测结果的科学分析和深度运用，为督政、督学提供决策参考。

**(四)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大力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遵循教育督导规律，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四、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改革**

**(一)建立教育督导激励机制。**健全报告、反馈、整改、复查的教育督导工作制度，依法向社会公示各类教育督导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扩大教育督导社会影响。每年表彰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并将之作为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二)完善教育督导问责机制。**健全约谈、通报、问责制度，对督导结果差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约谈和问责。对乡镇人民政府和教育相关职能部门的约谈和问责，经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由县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对学校的约谈和问责，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与县教科局组织开展。约谈要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县委、县政府以及县教科局。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健全复查制度。**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本行政区域内被督导事项建立“回头看”机制，实施“销号式”管理，针对

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跟踪复查，随时掌握整改情况，防止问题反弹，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 五、强化教育督导队伍建设

**（一）加强督学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偏关县现有兼职督学 4 人、专职督学 6 人，共划分了 4 个片区，已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出台了《偏关县第三届专职督学责任区制度实施方案》，建立督学责任区制度，明确了责任督学基本职责、工作内容，完善了工作方式及工作要求。公开挂牌督学的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二）提升督学专业素养。**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和教师培训计划，定期开展督学培训，新聘督学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开展督学专业化培训，扎实做好培训工作，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三）强化督导队伍考核管理。**教育督导机构要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健全教育督导岗位责任追究机制。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教育督导队伍政治素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确保督导人员恪守职业操守，做到依法督导、文明督导。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督促督导人员坚持原则，无私无畏，敢于碰硬，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加强日常管理，严格督学实绩考核管理，制定专兼职督学分类考核具体标准，定期对督

学履行职责、参加培训、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对督学的违纪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建立督学退出机制，对不能认真履职的督学予以解聘。

## 六、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

**（一）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完善教育督导法规制度，推动市、县出台配套规章制度。强化程序意识，细化工作规范，完善督导流程，使教育督导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工作都有章可循。

**（二）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办公设备、培训学习、表彰奖励、工作津贴等方面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补助标准参照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三）加快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推动教育督导信息采集、信息直报、过程管理、交流互动、考核评价信息化，逐步建立教育督导评估统计数据库、状态信息库、社会评价资源库。通过整合资源、开放共享，努力构建上下连接、分级使用、统筹管理的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效率。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领导，从党



的教育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将督导体制机制改革作为深化教育改革的重要任务。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明确职责和分工，加强组织协调，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二）加强学习宣传。**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政策举措，开展政策解读，大力宣传改革成果和先进典型，营造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督导检查。**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接受同级政府、上级督导部门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与指导，对教育督导工作落实成效显著的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